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hid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513	593,408
毛利	108,914	88,575
毛利率	15.2%	14.9%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3,846)	(238,842)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2.97)	(4.5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加約2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23.0%。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9%增加約0.3個百分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63.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約30.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零）。

經營亮點

- 2025年，本集團總收入創歷史新高，約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長約20.7%。
- 2025年，本集團交付約619.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4年約351.1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增長約76.4%。其中，銷售至國內汽車製造商約340.2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68.8%。
- 2025年，本集團海外業務收入破億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佔總收入約17.1%，2024年佔比約12.1%。海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70.5%，出口約102.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79.6%。
- 本集團加速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落地應用，在海內外多地成功部署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收入同比增長約88.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以向汽車製造商及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為切入點，開發了由產品、服務及數字化平台構成的「三位一體」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

- 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球已累計出貨約619.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較2024年約351.1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增長約76.4%。其中，在中國已累計出貨約517.0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出口約102.5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出口同比增長約79.6%。本集團亦已開發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本集團已在海內外多地成功部署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客戶包含汽車製造商、智能駕駛公司、能源公司、專用車製造公司、公共基礎設施運營公司，收入同比增長約88.83%。
- 服務：為了讓我們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數字能源管理服務賦能千家萬戶，本集團建立了中國最大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服務網絡，提供上門安裝及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覆蓋全國超過360個城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合計492.9千次安裝及售後服務工作。本集團亦開發各種其他服務，為用戶進一步實現家庭能源管理數字化。
- 數字化平台：為連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作為其整體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構建一個數字化平台。本集團的平台實現了安裝及售後網絡的管理數字化，且支持共享充電服務。

於2025年10月10日，H股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備受領先汽車製造商信賴的合作夥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按2025年銷量計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中的九家汽車製造商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及／或服務。於報告期間，銷售至國內汽車製造商約340.2千台電動汽車充電樁，同比增長約68.8%。通過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本集團建立了品牌聲譽，成為先進的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與該等主要汽車製造商一同進軍海外市場。如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已覆蓋23個國家。在泰國和巴西這兩個中國境外增長迅速的電動汽車市場，本集團是率先佈局且備受認可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和服務提供商之一。

憑藉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所積澱的品牌影響力及服務能力，本集團於2020年推出了自有零售品牌「摯達」。自該品牌面世以來，本集團高效、迅速地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為本集團直接觸達並深入了解零售用戶的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通過國內外多渠道覆蓋零售用戶，在亞馬遜、天貓、抖音及有贊等平台上運營網店，並已在國際電商平台拓展業務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電商平台上電動汽車充電樁的零售額計，本集團是前三大品牌之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兩條業務線，即(i)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的生產、研發及銷售；以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EMS解決方案和管線產品，是數字家庭能源管理的關鍵入口。這些智能產品的交付和應用得益於一個數字化平台的支持，該平台連接了龐大的第三方安裝和售後服務提供商網絡，且支持共享充電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已開發出符合全新國家標準（新3C標準）的各種型號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配件，以滿足客戶對電動汽車家庭充電的需求。本集團生產的電動汽車充電樁既可由汽車製造商將其作為其汽車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亦可以通過本集團自有品牌透過本集團的自營零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予用戶。基於對汽車製造商技術規格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能夠根據其具體要求定制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本集團已推出毛利率較高且收入潛力優厚的先進產品，例如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及EMS解決方案。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電動汽車充電樁。

服務

作為一體化電動汽車家庭充電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對產品的補充，本集團向用戶提供服務，幫助其充分挖掘我們產品組合的潛力。該等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本集團數字化平台連接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透過企業服務提供商協助用戶輕鬆安裝及維護其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越來越多的數字家庭能源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數據分析、安全充電及其他數字功能，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其日常電動汽車家庭充電及家庭能源管理需求。該等服務亦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向用戶提供共享充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服務收入來自向用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及售後服務。

數字化平台

為了無縫整合產品及服務，並向用戶提供數字家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建立並持續開發數字化平台，支持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和共享充電。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透過數字化平台互相連接，以進行信息交流及提出服務要求。該平台支持「線上到線下」安裝及售後服務，允許本集團部署全國性服務提供商網絡，提供可靠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通過在數字化平台上部署可靠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確保本集團、汽車製造商、用戶與服務提供商可及時訪問及共享信息，大大提高了服務質量及效率。該數字化平台亦支持共享充電，使用戶能夠方便定位和共享使用電動汽車充電樁。本集團現時已經從數字化平台產生收入。利用平台支持的共享充電服務，本集團使用戶能夠輕鬆定位可用的電動汽車充電樁，促進充電資源共享，從而優化現有基礎設施的高效使用，為可持續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作出貢獻。本集團的數字化平台按照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嚴格分隔中國及海外市場。

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通過以下發展戰略，讓產品、平台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

- **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本集團計劃支持國產電動汽車品牌的全球擴張，完善特選海外市場本地化的生產設施及服務網絡搭建，加速本集團滲透到歐洲等利潤空間高的市場及東南亞、南美洲、中東等規模廣闊的新興市場，為自有品牌產品及服務打通產銷鏈路。目前，本集團的歐標及美標產品主要銷往泰國、巴西、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及印尼。
- **加強零售銷售，推動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目標是擴大零售銷售渠道，把握利潤率較高的機會，並減少倚賴汽車製造商主導的銷售。該戰略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品牌聲譽，使本集團能夠在多個市場與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直接接觸。
- **創新產品開發，提高盈利能力：**為了增強盈利能力並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利潤空間高的產品和擴展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套件。該戰略利用新產品的推出和持續的技術創新來創造差異化的市場地位。

-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的戰略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和提高經營效率，旨在減少管理費用，盡量提高資源利用率。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於2024年及2025年，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93.2%及96.1%。銷售產品的剩餘收入指便攜式充電設備等配件及電纜。於2024年及2025年，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95.9%及94.8%。提供服務的剩餘收入指充電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及充電樁安裝優化、電動汽車充電樁研發、儲能技術服務、現場勘察服務、軟件開發服務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性質劃分				
銷售產品	447,059	62.4	304,537	51.3
提供服務	269,454	37.6	288,871	48.7
總計	716,513	100.0	593,408	100.0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約4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張帶來的海外地區銷售增加；及
- (ii)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安裝服務的銷售單價總體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4.8百萬元增加約2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89,477	20.0	60,792	20.0
提供服務	19,437	7.2	27,783	9.6
總計	108,914	15.2	88,575	14.9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約2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4.9%增加約0.3個百分點，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銷售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約4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銷量增加，且高利潤產品的海外銷售增加，毛利隨之上升；及
- (ii) 提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約3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受客戶壓價影響，安裝單價隨之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6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更多的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管控措施。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約7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個別計提信貸減值虧損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減少約1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管控措施。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模具、車輛、電子設備及其他、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9.8%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約41.1%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銷售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5月，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家非上市實體9.3%的已發行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5,6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不具有重大影響，且並非為進行交易而持有該投資，因此，該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4年12月，隨著新投資者的加入，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被稀釋至8.5%。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1.5%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義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約0.3%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106.3%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導致現金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其中59.0%以人民幣計值。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現金用途，並致力維持營運所需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2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000元）。

總資產負債比率

總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8.3%（2024年12月31日：約94.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及專利）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2.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如下。本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對沖或認為有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進行。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7,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588,000元(2024年12月31日：零)，乃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目前，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任何外匯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的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及手頭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為該等工具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對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信貸風險特徵明顯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考慮到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按照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個別計提撥備。

對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其他客戶，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一段期間內銷售的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固定資產投資及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幾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極小。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持續密切監控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5,978,900股H股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以每股H股66.92港元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約為32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海外擴張	38.0	124.1	54.7	69.4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研發	36.5	119.2	13.8	105.4	2030年12月31日之前
併購活動	10.0	32.7	0	32.7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宣城工廠的現有 生產設施及設備	5.5	18.0	0.4	17.6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0	32.6	21.2	11.4	不適用
總計	100.0	326.6	90.1	236.5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本公司基於對未來業務擴張進度及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將會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發展而有所變動。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52名全職員工（2024年12月31日：523名），絕大部分員工均留駐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職業發展有助於本集團發展。本集團積極招募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根據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實際需求定期提供跨管理層級的培訓課程，涵蓋業務營運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及政策、特定崗位所需的技術知識、領導技巧及有關本集團服務性質的一般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126,558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2年通過上海同篤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員工）外，本公司並無採納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推廣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且黃志明博士（「黃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黃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且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

鑒於：(1)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3)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4)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故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將不會被削弱。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事項已於2026年3月3日生效，除此之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閱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16,513	593,408
銷售成本	6	(607,599)	(504,833)
毛利		108,914	88,5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01,233)	(114,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00,309)	(103,936)
研發開支	6	(53,474)	(55,5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995)	(38,486)
其他收入	4	10,136	6,089
其他虧損－淨額	5	(2,940)	(956)
經營虧損		(146,901)	(218,946)
財務收入	7	1,339	1,051
財務成本	7	(14,572)	(14,021)
財務成本－淨額		(13,233)	(12,9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134)	(231,916)
所得稅開支	9	(3,710)	(3,981)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846)	(238,842)
非控股權益		2	2,945
		(163,844)	(235,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2.97)	(4.54)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63,844)	(235,89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27	1,506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	8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80	2,3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2,764)</u>	<u>(233,5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766)	(236,484)
非控股權益	2	2,945
	<u>(162,764)</u>	<u>(233,5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20	44,468
使用權資產		11,052	12,054
無形資產		18,718	16,5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9	48,3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705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82	10,700
		<u>198,696</u>	<u>148,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7,676	165,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32,295	306,369
其他流動資產		50,838	61,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783	12,126
受限制現金		255	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25	141,359
		<u>925,472</u>	<u>687,921</u>
總資產		<u><u>1,124,168</u></u>	<u><u>836,43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9,789	53,448
儲備		666,440	313,969
累計虧損		(485,403)	(321,557)
		<u>240,826</u>	<u>45,860</u>
非控股權益		<u>3,294</u>	<u>3,292</u>
總權益		<u><u>244,120</u></u>	<u><u>49,152</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41	5,825
撥備		6,973	4,773
遞延收入		2,606	2,414
		<u>11,920</u>	<u>13,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5,742	324,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52	28,379
借款	15	470,298	390,321
租賃負債		10,420	7,420
合同負債		14,036	12,829
撥備		14,179	10,2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01	191
		<u>868,128</u>	<u>774,274</u>
總負債		<u>880,048</u>	<u>787,286</u>
總權益及負債		<u>1,124,168</u>	<u>836,43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摯達科技」或「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00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志明博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並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更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c)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d)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63,844,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2,345,000元。過往，除股東出資外，本集團主要依賴商業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並持續經營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作出審慎考慮。該等考慮因素包括：

- 本集團能夠滿足銀行要求以取得該融資項下的短期借款或銀行配額安排，並在到期時重續該等安排。
-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提升其產品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經營開支、加強應收款項回收及付款結算以強化其營運資金，從而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現金流預測已計及上述措施的影響，包括預測期間的可用財務資源。董事經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的管理層預測的依據後，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活動預計所得現金流足以應付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償還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的負債。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包括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的資產及結清的負債。

(e)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且毋需追溯調整。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	-----------

(f)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以及會計指引

已發佈但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7號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 呈列貨幣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將有助類似實體財務表現達致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信息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普遍地影響呈報及披露，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呈報及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下列商品及服務：(i)生產、研發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樁及相關配件；及(ii)電動汽車充電樁安裝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合併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3,920	521,511
海外	122,593	71,897
	<u>716,513</u>	<u>593,408</u>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產品銷售	447,059	304,537
提供服務	269,454	288,871
	<u>716,513</u>	<u>593,408</u>

(c)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同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合同負債	<u>14,036</u>	<u>12,829</u>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或商品時預付的款項。

有關合同負債的收入確認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2,829</u>	<u>10,526</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收入合同，亦無任何應分配交易價格的未履行履約義務（2024年：零）。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4.74%	24.96%
客戶2	13.35%	12.43%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0,136</u>	<u>6,089</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所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72)	(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3)	75
其他	(745)	(1,070)
	<u>(2,940)</u>	<u>(956)</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變動	31,748	(2,178)
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263,922	218,275
外包安裝成本	241,291	247,856
員工福利開支	127,804	134,75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981	26,222
折舊及攤銷	24,770	23,392
外包服務費	17,586	24,131
上市開支	21,080	21,484
保修開支	19,317	18,637
設計及開發費	10,711	10,682
運費開支	10,486	7,974
存貨撥備	6,585	1,749
業務招待費	5,434	4,4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502	5,444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	3,545	3,550
核數師酬金	3,180	99
其他	37,673	32,473
	<u>862,615</u>	<u>779,001</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39</u>	<u>1,051</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52)	(561)
借款利息開支	<u>(14,020)</u>	<u>(13,460)</u>
財務成本總額	<u>(14,572)</u>	<u>(14,021)</u>
財務成本－淨額	<u>(13,233)</u>	<u>(12,970)</u>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02)	(36,066)
－其他應收款項	<u>7</u>	<u>(2,420)</u>
	<u>(7,995)</u>	<u>(38,48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4,991)	(8,047)
遞延所得稅	<u>1,281</u>	<u>4,066</u>
	<u>(3,710)</u>	<u>(3,981)</u>

應課稅溢利已按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稅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4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受本公司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規限。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按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75%申領額外的稅項減免（「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起，加計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摯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樁到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三明訊達新能源汽車城市運營有限公司、無錫摯達車品有限公司、上海摯達汽車用品銷售有限公司、摯達智慧能源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及摯達智慧貿易（嘉興）有限公司已取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該等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在符合資格的年度內以5%的實際優惠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i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計算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iii) 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根據泰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0%計算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iv) 香港企業所得稅（「香港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25%計算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v) 德國企業所得稅（「德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德國附屬公司根據德國稅務法律法規，對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5%計算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以改革國際公司稅，確保全球收入超過750百萬歐元的適用跨國企業支付最低實際公司稅率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合併收入的規模，支柱二對本集團並無影響（2024年：零）。

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0,134)</u>	<u>(231,916)</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40,034	57,97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18,433)	(24,740)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6,195	5,087
不可扣稅開支	(553)	(25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u>(30,953)</u>	<u>(42,057)</u>
所得稅開支	<u><u>(3,710)</u></u>	<u><u>(3,981)</u></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63,846)	(238,8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115</u>	<u>52,618</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u>(2.97)</u></u>	<u><u>(4.54)</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零)。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1,768	103,516
原材料	59,269	61,066
在製品	10,343	10,234
	<u>141,380</u>	<u>174,816</u>
減：存貨減值撥備	<u>(3,704)</u>	<u>(9,105)</u>
	<u>137,676</u>	<u>165,711</u>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製成品主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銷售或在運輸途中以滿足客戶訂單的產品。

原材料及在製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充電樁生產的材料及用於測試產品的材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值的金額確認，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6,5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74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02,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5,202,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817
貿易應收款項	<u>488,066</u>	<u>345,329</u>
	<u>488,066</u>	<u>354,146</u>
減：減值撥備	<u>(55,771)</u>	<u>(47,777)</u>
	<u>432,295</u>	<u>306,369</u>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18,296	328,031
1-2年	45,578	12,221
2-3年	11,012	7,475
超過3年	13,180	6,419
總計	<u>488,066</u>	<u>354,1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於一年內結算，故均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的是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資產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購買材料或服務應付款項	<u>325,742</u>	<u>324,921</u>

基於其屬短期性質，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間，根據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2,217	315,539
1至2年	5,061	3,759
超過2年	8,464	5,623
	<u>325,742</u>	<u>324,921</u>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u>470,298</u>	<u>390,321</u>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4% (2024年：3.58%)。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由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安徽摯達中鼎汽車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安慶摯達智能充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 擔保。

(b) 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2024年：相同)。

(c) 基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瑜珊女士、孫枝麗女士及陸銘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瑜珊女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告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的金額與本集團年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出具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zhi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25年度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全球發售」	指	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明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及李欣瑞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枝麗女士、吳瑜珊女士及陸銘博士。